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  
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法规草案，组织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编制和落实信息传输渠道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区（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 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负责矿山(含煤矿、非煤矿山，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组织矿山企业安全准入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指导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矿山安全先进使用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矿山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认证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七)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八)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

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工作；依法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  
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  
组织查处跨区域、上级交办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指导、  
监督区县应急管理执法工作。

(十九)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承担全市矿山安全、煤田  
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全市矿山安全督导  
检查、矿山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承担全市应急救援、防灾  
减灾、安全生产工作的信息技术、通信建设等服务支持工作；承  
担全市应急管理的信息网络及安全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  
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预测和预警技术服务工作；承担  
矿山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二十)市地震监测中心承担地震监测工作；指导全市各级、  
各类地震台网（站、点）的业务和防灾减灾群测群防工作；开展  
地震灾害预测，提出地震趋势预测意见；承担地震台网（站、点）  
观测点监测资料的收集、统计、整理和分析监测工作；组织开展  
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对外地震科学技  
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部门)2024年度，实有人数214人，其中：在职人员130人，

增加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84 人，增加 8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 1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政策法规与新闻宣传科、行政审批与科技信息化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规划财务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减灾管理科、应急指挥中心。

纳入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本级
2.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 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
4.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956.5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819.6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36.9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5,956.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746.85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9.6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931.02 万元，增长 96.88%，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新增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乌鲁木齐市煤田火区治理前期启动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5,819.6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64.08 万元，占 99.0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5.52 万元，占 0.9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5,746.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26.26 万元，

占 38.74%；项目支出 3,520.59 万元，占 61.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849.5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4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764.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849.5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4.95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724.5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7.80 万元，增长 98.17%，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新增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乌鲁木齐市煤田火区治理前期启动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122.25 万元，决算数 5,849.5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75.6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乌鲁木齐市煤田火区治理前期启动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4.59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99.61%。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5.03 万元，增长 104.48%，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本年新增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乌鲁木齐市煤田火区治理前期启动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122.25 万元，决算数 5,724.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年中追加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乌鲁木齐市煤田火区治理前期启动经费项目等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 4.40 万元，占 0.08%。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333.22 万元，占 5.82%。
3. 城乡社区支出(类) 41.29 万元，占 0.72%。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5,345.68 万元，占 93.38%。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替代工作经费，经费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65.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89 万元,增长 40.67%,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32 万元,增长 31.2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9.0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82 万元,增长 101.8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2.0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新增死亡人员,死亡抚恤支出较上年减少。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1.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63.71 万元,下降 91.8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数字化应急指挥系统(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平台)项目、城市安全运行监测工程(一期)项目(高风险企业专项)等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607.0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203.58 万元, 增长 14.51%,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在职人员、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人员经费增加, 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21.96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及办实事经费, 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支出决算数为 3,035.1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035.14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新增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数为 362.61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139.10 万元, 增长 62.23%, 主要原因是: 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煤田火区治理前期启动经费项目, 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 支出决算数为 25.5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04 万元, 下降 0.16%, 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支出, 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65.97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5.39 万元, 增长 27.10%,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增加, 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公积金基数调增, 人员经费增加, 导致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4.9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88.20 万元, 下降 94.74%, 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转运我市亚定点医院拆除物资项目经费, 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数为 120.04 万元, 比上年决算增加 30.21 万元, 增长 33.63%, 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导致相关人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支出决算数为 5.16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0.12 万元, 下降 2.27%, 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 支出决算数为 19.28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7.29 万元, 下降 27.44%, 主要原因是: 本年减少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 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

础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设施设备维修(护)及更新项目,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26.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1.0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55.1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69 万元,比上年减

少 0.28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7 万元，占 95.22%，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3.0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32 万元，占 4.78%，比上年减少 0.08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

####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本部门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为年中新增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

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国债资金项目）购置车辆，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用策划 1 辆，车辆借用其他单位使用，车辆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接待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专题调研、自治区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抽查检查、自治区安全生产第二综合检查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检查组等产生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52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55 万元，决算数 6.6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1.7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55 万元，决算数 6.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5.6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3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8.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1 万元，增长 26.7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办公费用增加。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28.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0.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85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20.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67%。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408.7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

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5,956.5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746.85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9 个，全年预算数 3,774.71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44.25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资金使用更高效。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单位资金使用科室逐步树立绩效意识，实现支出绩效全过程管理，通过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避免资金闲置、低效，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决策依据更科学。通过绩效监控与评价，当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直接影响到次年度项目预算安排，强化了资金使用科室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使预算资金分配从“凭经验”转向“凭数据”。三是履职责更明确。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科室和岗位，明确“谁花钱、谁负责”，压实各资金使用部门责任，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资金，避免超进度或延迟支付，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定量化指标不精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设定的部分绩效指标值，与实际发生的工作情况不一致，存在一定偏差，影响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二是绩效评价工

作有待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还不够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对改进部门管理和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发挥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合理确定预算金额；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评审，确保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全过程监控，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提高评价指标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部门）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122.24	5,956.50	5,746.85	10	96.48%	9.65
	上级资金(万元)	0.00	3,035.62	3,035.62	-	-	-
	本级资金(万元)	2,103.37	2,770.53	2,688.97	-	-	-
	其他资金(万元)	18.87	150.35	22.26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县）、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的收集、整理、统计、分析预测和预警技术服务工作；做好全年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和资料分析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测，提出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做好全年防震减灾群测群防工作。			1. 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行业等单位进行专项检查，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积极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形势稳定安全。  2.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全年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率为 100%。  3.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2024 年度共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228 家，发现问题隐患 2824 项，已整改 2824 项，隐患整改率 100%。  4. 做好全年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和资料分析工作，对地震监测台站和观测环境进行行政检查 12 次，地震前兆台站正常运行率为 100%。  5. 为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提供保障，开展乌鲁木齐县苏拉布拉克火区、乌鲁木齐县联丰源煤矿火区 2 个煤田灭火详勘、方案的审定。			
	目标 1：做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 2：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目标 3：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严格落实事故隐患闭环管理；						
	目标 4：做好全年地震监测台站运行维护和资料分析工作；						
	目标 5：为全市矿山安全、煤田火灾防治及事故救援技术服务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	乌应急字【2024】2号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100%	20	20
		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率	=100%	乌应急字【2024】2号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100%	20	20
		发现的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乌应急字【2024】2号 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100%	20	20
		地震前兆台站正常运行率	=100%	《市地震监测中心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100%	20	20
	数量指标	开展煤田灭火详勘、方案的审定和最终验收煤矿数量	=2个	新政办发【2022】54号	2个	10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奖励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48	10	96.00%	9.6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50	0.50	0.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以精神奖励为主,以物质奖励为辅,购买相关奖品,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开展安全生产月主题活动,购买奖品 0.48 万元,进行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月奖品数量	=25 个	=25 个	10	10	
			安全生产月表彰企业数量	=5 家	=5 家	10	10	
			安全生产月表彰个人数量	=20 人	=2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奖品合格率	=100%	=100%	5	5		
		奖品发放执行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品成本	<=200 元/个	=200 元/个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与能力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	
总分					100	99.6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第一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28.86	10	92.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128.86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采取查现场、查资料、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认真细致的集中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市级救灾物资仓库租赁，保障救灾物资储存安全、规范；定期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开展应急安全法律法规、突发事件与应急、自救互救等公益宣传，锻炼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应急预案实用性、可行性、实战性。			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采取查现场、查资料、座谈询问等方式开展认真细致的集中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市级救灾物资仓库租赁，保障救灾物资储存安全、规范；定期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开展应急安全法律法规、突发事件与应急、自救互救等公益宣传，锻炼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应急预案实用性、可行性、实战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10	10	
			租赁执法用车数量	=2 辆	=2 辆	5	5	
			制作安全生产宣传片数量	>=2 部	=2 部	5	5	
			专家检查人次	>=200 人次	=200 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标准执行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执法车辆出车率	=100%	=100%	5	5	

			重大行政 事项法律 咨询答复 率	=100%	=100%	5	5	
			专家资质 达标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安全 生产形势 状况	稳定良好	=100%	40	40		
总分					100	99.2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监管监察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0	32.30	32.01	10	99.10%	9.9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30	32.30	32.0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对各区（县）、各相关行业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监管监察的车辆的正常使用。（2）加强对烟花爆竹、矿山、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做好重点领域综合协调和监管监察的车辆保障。		(1) 对各区（县）、各相关行业部门和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日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的监管监察的车辆的正常使用。（2）加强对烟花爆竹、矿山、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做好重点领域综合协调和监管监察的车辆，按照实际支出 32.01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年以上聘用人员	>=1 人	=1 人	10	10	
			车辆维修保养次数	>=4 次	=4 次	10	10	
			参加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5	5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车辆出车率	>=90%	=100%	10	10	年初绩效目标为 90%，实际车辆出车率为 100%，该项指标已按照年

								初绩效目标完成
			业务培训出勤率	>=90%	=100%	5	5	年初绩效目标为90%，实际车辆出车率为100%，该项指标已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车辆运行质量，减少车辆责任事故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提高车辆安全管理水 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总分					100	99.9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344.00	3,344.00	3,035.14	10	90.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39.00	2,739.00	2,739.00	—	—	
	其他资金		605.00	605.00	296.14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为天山区、米东区、经开区（头屯河区）及各乡镇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建成全地区规模适度、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专长突出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实现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各有所长，社会应急力量有效辅助，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有效覆盖，可以更好地协调各方面资源，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救援效率，全面提升预防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能力。			为天山区、米东区、经开区（头屯河区）及各乡镇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 1929 台（套），其中：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救援装备 781 台（套）、抗洪抢险类救援装备 93 台（套）、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救援装备 1 台（套）、水域救援类救援装备 20 台（套）、综合保障类救援装备 1034 台（套），建成全地区规模适度、布局科学、结构合理、专长突出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实现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各有所长，社会应急力量有效辅助，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有效覆盖，可以更好地协调各方面资源，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救援效率，全面提升预防自然灾害和应急救援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类救援装备	>=664 台/套	=781 台/套	5	5	该项目按原批复购置结束后，自治区发改委对结余资金再次批复，继续用于购置抢险救援设备 319 台（套），因此实际购置完成数大于目标值。

								该项目按原批复购置结束后，自治区发改委对结余资金再次批复，继续用于购置抢险救援设备 319 台（套），因此实际购置完成数大于目标值。
			购置抗洪抢险类救援装备	>=59 台/套	=93 台/套	5	5	
			购置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类救援装备	>=1 辆	=1 辆	5	5	
			购置水域救援类救援装备	>=20 台/套	=20 台/套	5	5	
			购置综合保障类救援装备	>=866 台/套	=1034 台/套	10	10	该项目按原批复购置结束后，自治区发改委对结余资金再次批复，继续用于购置抢险救援设备 319 台（套），因此实际购置完成数大于目标值。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99.9%	10	9.99	该项目购置装备合计 1929 台

								(套)，其中综合保障类救援装备中2台救援无人机(灭火无人机)经验收不合格，实际完成率99.9%。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应急救援队装备成本	<=1500万元	=1409.86万元	10	9.4		部分尾款未支付完成的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支付。
		乡镇应急救援队装备成本	<=1844万元	=1625.28万元	10	8.81		部分尾款未支付完成的资金结转至2025年继续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应对灾害的能力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有效覆盖	有效覆盖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总分					100	97.2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及演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85	25.85	25.54	10	98.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5	25.85	25.54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组织各区(县)和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宣传活动和现场直播等;三是在配合自治区减灾委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组织区(县)开展多灾种实战应急演练活动。			一是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组织各区(县)和市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大型宣传活动;二是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五进”宣传活动和现场直播等;三是在配合自治区减灾委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组织区(县)开展多灾种实战应急演练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防灾减灾宣传短视频个数	>=2 部	=5 部	10	10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增加拍摄3部宣传短视频。
			印刷宣传资料种类	>=3 种	=3 种	10	10	
		质量指标	防灾减灾科普多媒体文化产品合格率	>=90%	=100%	15	15	经验收文化产品合格率为100%。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90%	=100%	15	15	经验收宣传资料合格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防灾减灾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应对自然灾害意识和能力					
			提升群众自救互救技能和水平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经调查问卷统计，活动参与者满意度为100%。	
总分					100	99.8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煤田火灾治理前期启动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93.19	10	96.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93.19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编制详细勘查报告及全过程造价审计,准确查清煤田火灾燃烧范围和深度。			编制详细勘查报告及全过程造价审计,准确查清煤田火灾燃烧范围和深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乌鲁木齐县苏拉布拉克火灾面积	=23152 平方米	=23152 平方米	15	15	
			乌鲁木齐县联丰源煤矿火灾面积	=20291 平方米	=20291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勘察煤层赋存情况准确率	>=90%	=98%	10	10	按照实际出煤量计算,比前期勘察情况略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编制详细勘查报告成本	<=40 万元	=39.3 万元	8	7.84	按照招投标金额付款,实际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
			全过程造价审计成本	<=155 万元	=148.9 万元	6	5.76	按照招投标金额付款,实际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

			火区治理 评审专家 费	<=5 万元	=4.92 万元	6	5.88	按照实际 聘请专家 人数付款， 因此实际 支付额低 于预算金 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准确查清 煤田火灾 燃烧范围	达到预期 效果	=100%	15	15	
			保护生态 环境，减少 大气污染	达到预期 效果	=100%	15	15	
总分						100	99.1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市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9	4.59	4.59	1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	4.59	4.59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经费保障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4辆执法车辆正常运行,为完成支队年度工作计划提供支持。4辆执法车辆保障支队四个大队的日常执法检查任务,一大队负责完成对市属国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处罚的执法计划,二大队负责完成对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处罚的执法计划,三大队负责完成对危化企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处罚的执法计划,四大队负责完成矿山行业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处罚的执法计划。			2024年度共组织检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255家,发现问题隐患3099项,已整改3081项,其余18项问题隐患正在督促整改中;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54份,立案72起,共处罚502.7356万元,(其中事故立案12起,298.7552万元,监督监察立案60起,203.9804万元),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60家/次,发现隐患656项,行政处罚21起,处罚金额99.3604万元;检查冶金工贸企业145家/次,发现隐患1754项,行政处罚17起,处罚金额35.4万元;检查非煤矿山企业13家/次,发现隐患177项,行政处罚6起,处罚金额28万元;检查煤矿企业15家/次,发现隐患277项,行政处罚8起,处罚金额32.37万元;检查评价机构、培训机构22家/次,发现隐患235项,行政处罚8起,处罚金额8.85万元,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计143起,造成109人死亡,71人受伤。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数量下降了5.3%(减少8起),死亡人数下降了7.6%(减少9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重点企业数量	>=120家	=255家	10	10	今年加大检查力度,检查更多企业,查出更多的安全隐患。
			保障现有执法车辆正常运行	>=4辆	=5辆	10	10	2024年新增1辆执法用车。
			查出重大	>=5条	=12条	10	10	今年加大

		安全隐患 数量					检查力度， 查出更多 的重大安 全隐患。
质量指标		被检查安 全生产隐 患整改率	>=90%	=99.42%	10	10	今年加大 检查力度， 查出更多 的安全隐 患，隐患整 改率也提 升。
		执法车辆 保障出车 率	>=95%	=100%	10	10	车辆保障 出勤率为 100%，提升 出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提升 行政执法 能力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 预期	20	20	
		有效减少 安全生产 事故发生	有效减少	完全达到 预期	20	2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7	20.27	19.28	10	95.12%	9.51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27	20.27	19.2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我市现有 4 个地震前兆台站设备日常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持续有效，做好日常有感地震信息上报和重要节点震情分析会商工作。			有效做好我市现有 4 个太粘的维护工作，确保台站正常运行，按时参加自治区年度震情会商，提交会商报告 2 份，有效为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提供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台站个数	>=4 个	=4 个	10	10	
			大形势跟踪报告个数	>=2 个	=2 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台站设备正常运行连续率	>=95%	=99.72%	10	10	根据台站检查情况，全年台站设备执行率为 99.72%。
			专线网络运行连续率	>=95%	=99.56%	10	10	根据软件减额和电信提供的数据，全年专线网络运行率为 99.56%
		时效指标	地震台站维修维护时限	<=12 个月	=0 个月	10	0	因计划配合自治区地震局开展监测台

								站标准化改造，目前设备完好，没有开展相关维修工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震监测预报研究提供重要数据	有效提供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完善地震监测系统保障我市防震减灾建设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		
总分					100	89.5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地震监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5.16	10	71.67%	7.17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20	5.1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市现有的宏观观测点位正常运行，抓好相关培训工作，做好防震减灾群测群防工作。		2024年实际完成了26人次的观测点位设置，保障了地震公关观测的基础覆盖范围。成功组织并完成了26人次宏观观测培训，有效提升了观测人员的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宏观观测信息均能在30分钟内完成上报，严格符合目标要求，使得地震相关也成信息能够及时传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宏观观测点位数量	>=26 个	=25 个	5	4.8	根据《乌鲁木齐市地震宏观观测员管理制度》，对宏观观测点位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不合适的点位，2024年取消不合适点位一个，新点位正在考察。
			宏观观测培训人次	>=26 人次	=25 人次	5	4.8	2024年取消不合适点位点位1个，开展集中培训1

								次，参会人 员 25 人。
质量指标	宏观观测 资料上报 完整率	>=90%	=100%	10	10	10	26 个宏观 观测点位 12 个月暂 时上报观 测月报，资 料上报完 整率为 100%	
	宏观观 员培训参 与率	>=80%	=80%	10	10	10		
时效指标	地震宏观 信息上报 时间	<=30 分钟	=30 分钟	10	10	10		
	宏观补助 发放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震情预 报分析研 究提供重 要数据	有效提供	完全达到 预期	40	40		
总分					100	96.77 分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